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文件

平法发〔2025〕10号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按照财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
我院已如期完成。现将我院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
告上报如下，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 附件：1.《2024 年度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
效自评报告》
2.《2024 年度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
效自评表》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2024 年度平川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2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 法庭运维费项目	15
(二) 业务费	19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隶属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2.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

3. 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4. 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平川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复。

6.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 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及法律监督；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的

机构编制工作及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

8. 指导基层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 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10.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机构改革后，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现有 8 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另有共和法庭和水泉法庭两个派出机构。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

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平川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217.2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94.6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12.3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5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平川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5	96.50%
部门管理	20	19	95.00%
履职效果	60	56.28	93.80%
能力建设	10	9	90.00%
合计	100	93.94	93.94%

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1）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2）以创新为引领，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扩大法院普法宣传效果。

(3)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工作进度,加强干警业务培训,强化业务能力。

2. 实际完成情况

(1)共受理刑事、民事、执行等案件 7898 件,结案 6735 件,审限内结案率 97.2%,法官人均办案 259 件,主要办案质效指标持续向好。

(2)一是坚决打击刑事犯罪。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推进主动创稳提质增效,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255 件,判处被告人 432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喻某等 18 名被告人寻衅滋事涉恶案件,没收违法所得 730.2 万元,依法对 18 名被告人判处刑罚。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落实涉企案件“三优先”原则,审结涉企案件 818 件,标的额 1.78 亿元。持续加快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力度,推行“四字调解法”,商会派驻法院调解工作室成功调解涉企案件 132 件,标的额 6300 万元,此项工作被省高院向全省法院推广。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政治责任,审执结涉金融案件 657 件,清收涉金融不良资产 1234.6 万元。依法审查非诉行政案件 57 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主动三是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坚持和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诉前诉中诉后三个维度精准施策,全力打造“多元化解+司法确认+速裁”工作品牌。积极对接物业、医疗、金融等 8 个行业调解组织,构建“法院+行业协会”多元解纷联动机

制，协调成立“金融调解委员会”“物业调解委员会”，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成功案件 1404 件，标的额 9253 万元，其中司法确认 709 件，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 70.12 万元。

（3）一是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80 件，维护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妥善审结婚恋家庭案件 432 件，用心用情办好百姓家务事。二是全力保障群众胜诉权益。积极开展“陇原风暴”“终本清仓”专项执行行动，共受理执行案件 3622 件，执行到位金额 1.96 亿元。三是积极构建阳光司法机制。积极发挥司法裁判教育指引示范功能，持续加强以案释法工作，以法治力量引领社会风尚。依法审理刘某某网络平台发布不当言论侵犯名誉权一案，判决刘某某赔礼道歉并支付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4 年年初预算 2,217.21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94.6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312.3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55%。因实际产生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预算数小。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65 分，得分率为 96.5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

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8	100%
财务管理	4	3.6	90%
采购管理	2	1.8	90%
资产管理	2	1.8	9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1.8	90%
合计	20	19	95%

具体如下表：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25.84 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 1,643.4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2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668.8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无结转结余，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34.60 万元，实际支出数 34.60 万元，评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平川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79 人，在职人员 71 人，本年度退休 1 人，调出 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21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6.28分，得分率为93.8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34.19	32.04	93.71%
部门效果	10.52	9.48	90.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社会影响	5.29	4.76	89.98%
合计	60	56.28	93.80%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4.19分，自评得分32.04分，得分率为93.71%。

打击生态犯罪，保护地区生态环境：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推进主动创稳提质增效，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55件，判处被告人432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喻某等18名被告人寻衅滋事涉恶案件，没收非法所得730.2万元，依法对18名被告人判处刑罚。严厉打击重大恶性犯罪，审结故意伤害、强奸、“黄赌毒”“食药环”等犯罪案件49件，判处被告人124人，保障人民安全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37分，得分率为90.11%。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年度目标及时，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及时依法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法官六进”等宣传活动 54 次。在“甘肃法治报”“新甘肃”等媒体平台发布法院动态信息 126 条、典型案例 158 件，把法治宣传送到群众身边。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年度采购及时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司法救助及时性：积极发挥司法裁判教育指引示范功能，持续加强以案释法工作，以法治力量引领社会风尚。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采购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加强廉政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年度目标加强，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维护营商环境，保障经营安全：坚持和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诉前诉中诉后三个维度精准施策，全力打造

“多元化解+司法确认+速裁”工作品牌。积极对接物业、医疗、金融等 8 个行业调解组织，构建“法院+行业协会”多元解纷联动机制，协调成立“金融调解委员会”“物业调解委员会”，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87.03%，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56 分，得分率为 97.33%。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7.46%，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82\%$ ，实际完成 93.52%，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10.52 分，自评得分 9.48 分，得分率为 90.11%。

有效挽回人民群众经济损失：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80 件，维护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妥善审结婚恋家庭案件 432 件，用心用情办好百姓家务事。审结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190 件，标的额 1739.4 万元，给予受害者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年度目标完成，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维护地区经济发展：年度目标有效维护，实际完成 100%，

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激发审判活力，提升办案质效：以开展“司法能力提升年”行动为契机，持续打造“五优工程”。通过“人民法院大讲堂”、法官学院等线上线下培训干警 1307 人（次），组织 52 名干警赴高台、会宁干部培训学院进行政治理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司法业务水平。组织开展“法官大讲堂”、法警实战化训练、书记员技能竞赛等练兵比武，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解决群众矛盾纠纷：全面运行“厅网线巡”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高效运行，优化“云庭审+线上调解”解纷模式，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年度目标显著，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5.29 分，自评得分 4.76 分，得分率 89.98%。

树立良好法院形象：2024 年我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开展“以案明纪”警示教育，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组织开展审务督察 3 次，对 15 名干警进行提醒谈话，1 名干警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让失责必问责成为常态。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共记录报告信息 1285 条，让“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行为自觉。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司法为民意识深入人心：2024 年我院依法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院开放日”“法官六进”等宣传活动 54 次。在“甘肃法治报”“新甘肃”等媒体平台发布法院动态信息 126 条、典型案例 158 件，把法治宣传送到群众身边。该指标分值 2.66 分，自评得分 2.39 分，得分率为 89.84%。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满意度：我院以开展“司法能力提升年”行动为契机，持续打造“五优工程”。通过“人民法院大讲堂”、法官学院等线上线下培训干警 1307 人（次），组织 52 名干警赴高台、会宁干部培训学院进行政治理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司法业务水平。组织开展“法官大讲堂”、法官实战化训练、书记员技能竞赛等练兵比武，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9%。

党风廉政建设水平：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开

展“以案明纪”警示教育，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组织开展审务督察3次，对15名干警进行提醒谈话，1名干警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让失责必问责成为常态。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共记录报告信息1285条，让“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行为自觉。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以开展“司法能力提升年”行动为契机，持续打造“五优工程”。通过“人民法院大讲堂”、法官学院等线上线下培训干警1307人（次），组织52名干警赴高台、会宁干部培训学院进行政治理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司法业务水平。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档案管理及时性：我院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档案进行管理，在档案整理方面及时到位。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因实际产生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预算数小。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做好年初预算。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4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	97.50%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	95.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

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度我院共和法庭和水泉法庭两个派出机构的正常运行。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本年该经费保障了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度我院共和法庭和水泉法庭两个派出机构的正常运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20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9分，得分率97.50%。

①数量指标分析：

保障法庭个数：我院保障了共和法庭、水泉法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我院本年度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均已完成，工作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5分，

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为90%。

每日清扫次数：为优化改善工作环境，后勤保障人员坚持每日至少清扫办公区域两次，确保2024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清洁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每日清扫次数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年度目标 $\geq 98\%$ ，实际完成102.04%，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年度目标 $\geq 95\%$ ，设备完好无损坏，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2023年我院维修维护验收均已合格，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本年度我院对各种设备设施及时进行维修维护，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为9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2024 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暖设施，保障了人民法院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为优化改善工作环境，后勤保障人员坚持每日至少清扫办公区域两次，确保 2024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清洁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坚持和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诉前诉中诉后三个维度精准施策，全力打造“多元化解+司法确认+速裁”工作品牌。积极对接物业、医疗、金融等 8 个行业调解组织，构建“法院+行业协会”多元解纷联动机制，协调成立“金融调解委员会”“物业调解委员会”，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成功案件 1404 件，标的额 9253 万元，其中司法确认 709 件，为当事人节约诉讼费 70.12 万元。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综合治理功能，向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发送司法建议 14 份，建立沟通跟踪机制，以司法建议“小切口”促进社会治理“大问题”，有效提升办案效率和案件质量。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的实施，我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58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58	98.95%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58	95.58%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为：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共受理刑事、民事、执行等案件 7898 件，结案 6735 件，审限内结案率 97.2%，法官人均办案 259 件，主要办案质效指标持续向好。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25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9.58分，得分率98.95%。

①数量指标分析：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7.46%，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学习开展期数：年度目标 ≥ 12 次，实际完成 15 次，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3.52%，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24 分，得分率为 97.3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87.03%，

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对标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积极探索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相适应的制约监督机制，全力构建“大审判”管理格局。用足用好法答网和人民法院案例库，落实类案检索制度，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90.10%。

档案保存完整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8\%$ ，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年度目标 $\geq 80\%$ ，实际完成率 85%，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办案鉴定及时性：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37 分，自评得分 3.37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共受理刑事、民事、执行等案件 7898 件，结案 6735 件，审限内结案率 97.2%，法官人均办案 259 件，主要办案质效指标持续向好。受理案件及时。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3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①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80 件，维护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建立协同治理机制，妥善审结婚恋家庭案件 432 件，用心用情办好百姓家务事。审结人身损害赔偿、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190 件，标的额 1739.4 万元，给予受害者及时有效的法律救济。加强人民法院建设，主动延伸司法职能，依法有序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审理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三权分置”等涉农案件 61 件，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依法服务乡村振兴。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四类案件”监管机制，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阅核”职责。院庭长审结案件 2372 件，监管“四类案件” 58 件，推动院庭长办案示范化、监督责任常态化。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

提高法律知识普及率：全面运行“厅网线巡”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高效运行，优

化“云庭审+线上调解”解纷模式，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共计网上立案 1860 件、网上开庭 812 件、在线调解 458 件、电子送达 9213 次，在线鉴定、评估、保全 270 件，让群众感受到触手可及的司法正义。开展“院长接访月”活动，化解疑难信访积案 13 件，以“如我在诉”的情怀落实好“有信必复”。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有效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案件当事人、法院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 2024 年度受理各种案件 7898 件，结案 6735 件，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以开展“司法能力提升年”行动为契机，持续打造“五优工程”。通过“人民法院大讲堂”、法官学院等线上线下培训干警 1307 人（次），组织 52 名干警赴高台、会宁干部培训学院进行政治理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司法业务水平。组织开展“法官大讲堂”、法警实战化训练、书记员技能竞赛等练兵比武，推动高素质

专业化人才培养,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 2025年3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 薛昭君 0934-6628178

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报表目录

一、部门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1.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1.基本支出	22172199	23946886.5	23122999.22	96.53	9.65				
		(一)基本支出	17082100	17258422.5	16434526.22	95.22	9.52				
		1.人员经费	15195600	16971922.5	16243426.22	95.13	9.51	节约原因主要是实际产生的住房公积金缴付支出和公务差旅费支出较预算数小。			
		2.公用经费	2286500	2286500	2191100	95.82	9.58	节约原因主要是实际产生的公务用车交通费较预算数小。			
		1.项目支出	6690000	6688464	6688464	100	10				
		1.一般性项目	2250000	2150000	2150000	100	10				
		2.重点项目	2440000	4238464	4238464	100	10				
预期目标		目标1：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在服务保障大局上有新作为，保证当年案件审判质效高效完成。 目标2：以创新为引领，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扩大法院普法宣传效果。 目标3：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工作进度，加强干警业务培训，强化业务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良好。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22	%	2	95.2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生态指标：打击生态犯罪，保护地区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100%-80%(含)		2.63	100	2.37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63	100	2.37			
		时效指标4：设施设备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3	100	2.37			
		时效指标3：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3	100	2.37			
		时效指标2：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3	100	2.37			
		时效指标1：司法救助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63	100	2.37			
		质量指标3：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2.63	100.00%	2.63			
		质量指标2：加强廉政建设，强化责任担当	加强	100%-80%(含)		2.63	100	2.37			
		质量指标1：维护营商环境，保障经营安全	提高	100%-80%(含)		2.63	100	2.37			
		数量指标4：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87.03	%	2.63	96.70%	2.63			
		数量指标3：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00	%	2.63	111.11%	2.56			
		数量指标2：民事案件结案率	≥90%	97.46	%	2.63	108.29%	2.63			
		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3.52	%	2.63	103.91%	2.63			
	部门发展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1：有效挽回人民群众经济损失	挽回	100%-80%(含)		2.63	100	2.37			
		经济效益指标2：维护地区经济发展	有效维护	100%-80%(含)		2.63	100	2.37			
		社会效益指标1：激发审判活力，提升办案质效	提升	100%-80%(含)		2.63	100	2.37			
		社会效益指标2：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解决群众矛盾纠纷	提高	100%-80%(含)		2.63	100	2.37			
	社会影响	树立良好法院形象	形象良好	100%-80%(含)		2.63	100	2.37			
		司法为民意识深入人心	提高	100%-80%(含)		2.66	100	2.39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	5	102.22%	5			
		全院干警满意度	≥90%	95	%	5	105.50%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提高	100%-80%(含)		2	100	1.8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00	1.8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00	1.8			
		档案管理	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00	1.8				
总分						100		93.94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所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机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统计，也可以按照所有重点任务分别统计综合指标。											

说明：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表》（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列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可以对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根据所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综合填列。



2024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25	225	0	0	225	100%		
2	法庭运维费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20	20	0	0	20	100%		
合计			245	245	0	0	24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50000		2250000		225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50000		2250000		225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共受理刑事、民事、执行等案件7898件，结案6735件，审限内结案率97.2%，法官人均办案259件，主要办案质效指标持续向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5%	97.46	3.33	%	102.59%	3.33	
			培训、学习开展期数		>=12次	12	3.33	次	100.00%	3.33	
			刑事案件案件结案率		>=90%	93.52	3.33	%	103.91%	3.33	
			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100	3.33	%	111.11%	3.24	
			执行案件执结率		>=85%	87.03	3.33	%	102.39%	3.33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保存完整性		=100%	100	3.33	%	100.00%	3.3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100	3.33	%	102.04%	3.33	
			庭审直播过程完整率		>=80%	85	3.33	%	106.25%	3.33	
		时效指标	办案鉴定及时性		=100%	100	3.37	%	100.00%	3.37	
			审判案件及时性		=100%	100	3.33	%	100.00%	3.33	
			受理案件及时性		=100%	100	3.33	%	100.00%	3.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80%(含)	5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100%	4.5	
			提高法律知识普及率		提高	100%-80%(含)	5		100%	4.5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	100.00%	5	
总分							100			95.5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运维费								
主管部门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4年度我院共和法庭和水泉法庭两个派出机构的正常运行。				本年该经费保障了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4年度我院共和法庭和水泉法庭两个派出机构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00%	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2个	2	5	个	100.00%	5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5	%	100.00%	5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80%(含)	5		100%	4.5	
			每日清扫次数	>=2次	2	5	次	100.00%	5	
		质量指标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98%	100	5	%	102.04%	5	
			设备设施完好率	>=95%	100	5	%	105.26%	5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	100.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80%(含)	5		100%	4.5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80%(含)	5		100%	4.5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5		100%	4.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5	